

# 通訊事務管理局

## 有關控制及管理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最後調查報告

### 報告摘要

#### 引言

通訊事務管理局<sup>1</sup>(前稱「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統稱為「管理局」)已調查及考慮王征先生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這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控制及管理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在二零一一年，鑒於公眾關注王先生被指不恰當參與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管理局決定就有關事宜展開調查。在調查進行期間(主要是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管理局認為亦有需要考慮亞視及亞視若干管理人員是否仍然符合《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有關「適當人選」的規定。

2. 本報告摘要概述調查的主要事項和結果，以及管理局的裁決。本摘要旨在提供一般參考，其內容不應被視作取代、修改或改變調查報告內的任何部份，也不屬於調查報告的一部份<sup>2</sup>。管理局要指出，這調查報告只反映管理局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就是次調查事項所蒐集的證據及結論，而得出有關亞視的總結。而亞視作為持牌機構在遵守其他規管要求(包括節目、廣告及技術方面)的表現並不屬於是次調查的範疇。

#### 背景

#### 規管架構

3. 《廣播條例》規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控制權，以及對有關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士。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廣播條例》第21(1)條的規定，即持牌人及任

---

<sup>1</sup> 廣播事務管理局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解散，而其法定職能已轉移至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事務管理局是規管廣播業和電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

<sup>2</sup> 調查報告刊登於管理局的網頁(<http://www.coms-auth.hk>)。

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

4. 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下稱「亞視的牌照」)第10.1項條件訂明，除非得到管理局的豁免，否則亞視須遵守其「持牌機構建議書」，包括有關持牌機構控制方面的聲明及申述內容。

### 王征先生的身分

5. 王征先生是亞視的主要投資者，而非亞視股東、董事或主要人員。因此，根據《廣播條例》，王先生並無身分或權利對亞視行使控制。

6. 二零一零年六月，亞視就黃炳均先生購入亞視52.4%有表決權股份而引致的股權變動，向管理局申請審批。為支持有關股權變動的申請，王征先生向管理局表示，他對亞視有強烈承擔，會為亞視提供財政支援，並表示有關股權變動完成後，他不會對亞視行使任何表決控制權。二零一零年九月，管理局批准亞視的新股權結構，條件之一是王征先生須就管理局的要求，呈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書，承諾於亞視股權變動完成後，他「無權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下稱「不控制承諾」)，而「不控制承諾」的條款亦最終於同年十月十九日落實。由於該承諾書為亞視的「持牌機構建議書」一部份，亞視有責任時刻履行有關承諾。亞視若未能履行「不控制承諾」，即屬違反其牌照的第10.1項條件。

### 調查過程

7. 二零一一年六月，管理局接獲一封投訴信，要求管理局調查王征先生是否一直對亞視行使控制，而公眾(尤其是二零一一年七月亞視發生誤報江澤民先生死訊一事後)亦廣泛關注王先生在亞視的角色。因此，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決定，根據《廣播條例》調查王先生是否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

8.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管理局向其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對調查有關事宜知情的人士蒐集資料。除了要求亞視作出申述外，管理局並與包括亞視前行政人員在內的相關人士面談(下稱「受訪者」)。管理局亦行使其法定權力向受訪者及亞視管理層索取資料及文件。管理局經仔細評估所蒐集的證據後，得出有關的調查結果。

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管理局邀請亞視就經修訂後的調查報告擬稿提出申述。然而，亞視沒有利用是次機會提出申述，反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挑戰管理局就調查程序所作的決定<sup>3</sup>。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亞視勝訴，而管理局亦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推翻原訟庭的裁決，裁定管理局上訴得直。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駁回亞視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後，有關覆核所引伸的司法程序終告結束。由於亞視提出司法覆核訴訟，以致管理局押後超過一年完成調查及公布有關的決定。

## 調查 - 亞視的控制及管理

### 王征先生的「不控制承諾」

10. 王征先生向管理局呈交的「不控制承諾」，表明他「無權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制訂「不控制承諾」的背景(見上文第 6 段)明顯反映，管理局從一開始已關注王先生有可能試圖干預亞視的管理和運作，從而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就是次個案而言，特別是顧及制訂「不控制承諾」的背景及對亞視企業管治的關注，管理局在考慮實際控制是否存在時，已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以及根據所蒐集的事實作出決定。

### 亞視的初步陳述

11. 亞視於調查初期，曾向管理局陳述如下：

---

<sup>3</sup> 亞視主要挑戰管理局就拒絕披露受訪者身分及與受訪者會談的完整記錄文本的決定。

- (a) 王征先生是亞視的主要投資者，他有權也理所當然關心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以及
- (b) 王征先生與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了顧問協議(下稱「顧問協議」)。王先生只是根據顧問協議獲授權以私人顧問的身分，參與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而王先生參與亞視的事務的身分亦僅只於此。

### 王征先生介入亞視的管理和運作的相關證據

12. 在調查期間，管理局已從不同事件及場合，確認王征先生曾參與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

#### 亞視每周行政例會<sup>4</sup>

13. 根據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的亞視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顯示，王征先生曾多次參與有關會議：

	王征先生出席 亞視每周行政例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九月五日)
根據亞視和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 <sup>5</sup>	47次中有14次	32次中有4次

14. 亞視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亦清楚顯示王征先生曾積極和直接介入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的各個方面。其中顯著的例子包括：

- (a) 王征先生訓示所有參加每周會議者，必需依時出席會議，未能出席者，須事先申請。

<sup>4</sup> 因應管理局的要求，亞視向局方呈交的文件包括亞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期間所舉行的每周行政例會的會議記錄(「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數名受訪者亦向管理局提供有關亞視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的副本(「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

<sup>5</sup> 根據亞視和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截至九月五日)，亞視分別召開了四十七次及三十二次每周行政例會。

- (b) 王征先生表示要加強藝員的管理，規矩要嚴格執行，賞罰要分明。
- (c) 王征先生指示要將某人士在港出席活動的情況製作成某節目的專輯，並指定專輯的播出時間。
- (d) 某選舉節目的候選人名單由王征先生作最後確定。
- (e) 王征先生訓示不能隨便承諾客戶播出日期，需向客戶明確講明亞視要保證節目的質量。
- (f) 王征先生訓示日後需按公司的規矩辦事並需於限期內完成某項目，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 (g) 對於某節目的籌辦及贊助，王征先生以短訊指示不能讓步。

#### 受訪者的陳述和其提交的文件資料

15. 管理局亦考慮了數名受訪者作出的陳述和他們提交的文件資料，而有關內容與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所載一致，也進一步呼應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中，有關王征先生曾積極及直接介入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的證據。顯著的例子包括：

- (a) 2010年4月開始，王征先生在亞視有自己的辦公室，並直接召見部門主管，在日常運作上提出很多要求和命令，例如節目編排、宣傳口號及宣傳重點等。
- (b) 王征先生出席(每周管理層例會)之時，會主導整個會議，不按議程，只討論他想批評的事。
- (c) 盛品儒先生雖為簽署文件及主持會議的人，但在行政會議上作決定的人是王征先生，而盛品儒先生從來不作決定。
- (d) 王征先生曾指令、指示及要求亞視員工跟從他的指示。王征先生並會責備部份亞視員工沒有跟從他的指示或員工所犯的錯誤。

- (e) 王征先生所給的指示非常廣泛，由員工紀律、節目、銷售、製作、節目編排，以至行政事宜均有作出指示。
- (f) 2011年4月，鄭凱迎先生主持行政例會時發出指示，表明任何有關《走進上市公司》節目製作的決定，均需先請示王征先生。
- (g) 王征先生會邀請亞視員工去他在亞視的辦公室，或他的公寓開會，提出想做某些節目，並要求與會員工找時段播放該等節目。
- (h) 亞視的收視情況雖然並不理想，但王征先生仍決定大幅提高亞視的廣告收費。
- (i) 2010年底，王征先生在一次管理層例會上表明，亞視不應再沿用舊有的收視調查方式。亞視之後不跟原本聘用的收視調查公司續約，改聘一所大學每周替亞視進行收視調查。

### 王征先生作為盛品儒先生的私人顧問

16. 盛品儒先生根據顧問協議的條款聘用王征先生為其私人顧問，讓王先生可就亞視的管理、運作和業務向他給予意見、建議、協助及支援。作為盛先生的私人顧問，王先生的工作範圍既非以項目劃分，也沒有時限規定，而且顧問協議也沒有闡明王先生具有何種專長，以及是否因為該等專長而獲聘為「私人顧問」。

17. 根據顧問協議，盛品儒先生必須因應王先生為履行其顧問職責而合理地提出的要求，讓王先生參閱所有與亞視有關的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以及接觸亞視的員工和顧問。顧問協議亦訂明，盛先生每月須向王先生支付顧問費。

### 亞視及王征先生的進一步申述

18. 亞視管理層及王征先生曾向管理局作進一步的申述，否認王先生直接介入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有關申述的重點如下：

- (a) 盛品儒先生自行決定聘用王先生為其私人顧問。亞視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作出決議<sup>6</sup>，全面認可和通過顧問協議的條款和依據此顧問協議所作的安排；
- (b) 就亞視事務作最終決定的人一直是盛先生。王先生僅在盛先生要求下，才會向他提出意見。而亞視主要人員從未被要求向王先生匯報他們的工作；
- (c) 亞視每周行政例會的會議記錄雖然載有王先生就某些事情作出指示或訓示，但出現這種情況只因撰寫記錄的人員選擇使用該些字眼；
- (d) 王先生只是有限度參與亞視的每周行政例會。根據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九月）的會議出席率分別為21.4%及12.5%而已；以及
- (e) 受訪者的陳述及所提供資料偏頗，也不可信。他們對亞視和王先生的偏見，是出於「既得利益、有偏見及／或不正當的動機」。

## 管理局的評估及結論

19. 就王征先生介入亞視的管理和運作一事，管理局經仔細考慮亞視及王先生所作的陳述，認為不能接受有關解釋，原因如下：

- (a) 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顯示，盛先生很少在亞視每周行政例會上作決定。不過，有關記錄卻清楚記載王先生於該等會議上所作的指示；
- (b) 至於亞視的主要人員從未被要求向王先生匯報他們的工作，有關解釋與受訪者提供的證據並不相符。事實上，盛先生提供的證據顯示主要人員曾被要求向王先生匯報工作，儘管有關指示是出自盛先生；

---

<sup>6</sup> 因應管理局的初步結論，亞視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並議決全面認可、確認和通過盛品儒先生與王征先生簽訂的顧問協議和依據顧問協議的條款所作的安排，以及他們依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作出的所有行為。而盛先生同時獲授權向王先生披露與亞視有關的所有資料。

- (c) 盛先生提交的統計數據確認了王先生實際上曾參與亞視每周行政例會。此外，王先生出席每周行政例會的次數不能完全反映他介入亞視管理和控制事宜的程度<sup>7</sup>；
- (d) 根據受訪者的陳述，盛先生實際上在亞視沒有擔任重要或領導的角色。相反，王先生獲准在有關亞視的各項事宜上擔當重要角色。就亞視的運作和管理而言，王先生的指示是決定性的。亞視或受訪者所提供的會議記錄皆與有關指控一致，又或可為其佐證；
- (e) 顧問協議所賦予王先生的權力，遠超於一般私人顧問應有的權力；
- (f) 盛先生並沒有按顧問協議的條款，自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就王先生提供的服務向他支付任何顧問費用。這令人懷疑，究竟該協議是真正的合約關係，抑或只是提供掩飾；
- (g) 亞視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見上文第 18(a)段）並不能改變亞視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期間所發生的事情實況，也不能反駁管理局於上文第(e)及(f)段就顧問協議的真實性質提出的質疑；以及
- (h) 管理局完全明瞭受訪者與亞視之間的關係。管理局主要依據，在調查期間從亞視及受訪者蒐集所得的，這些文件在內容上並無爭議，並只考慮受訪者陳述內與文件證據一致及／或可進一步提供佐證的部份。

20. 根據上文列舉的證據，管理局認為王征先生在多項有關亞視的事宜擔當重要角色，而他的指示對亞視的管理和運作亦有決定性的影響。有關證據顯示：

- (a) 王先生廣泛參與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期間舉行的亞視每周行政例會；

---

<sup>7</sup> 例如，王征先生在亞視有辦公室，而且安排亞視的高級行政人員與他開會。



- (b) 王先生直接介入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的各個方面，並對此給予意見；
- (c) 王先生在亞視每周行政例會上給予指示，而盛品儒先生也「言聽計從」，加上亞視董事局當時已停止運作，而盛先生亦承認自己是唯一可以處理亞視日常運作事宜的人士；
- (d) 亞視的主要人員向王先生匯報他們的工作；
- (e) 王先生在亞視有其私人辦公室，而且他安排亞視的高級管理人員與他開會；
- (f) 王先生在亞視擔當重要角色，例如提出「節目項目制」、推動「感動香港」，以及就「央視－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的相關事宜作決定；
- (g) 顧問協議(王先生沒有藉此收取任何費用)授予王先生廣泛權力，尤其是他獲准廣泛參閱亞視的機密和商業敏感資料，以及接觸亞視職員和顧問；
- (h) 盛先生修改每周行政例會的會議記錄，以期淡化王先生於有關會議的實際參與程度；
- (i) 亞視董事局曾長時間沒有召開會議，欠缺有效運作<sup>8</sup>；以及
- (j) 王先生接待到訪亞視的代表團和訪客，以及其談論亞視發展願景的舉動，而一般人會覺得這些職能是由主管亞視的人擔任。

管理局認為，雖然不同人就王征先生對亞視個別事務所作的干預，或會有不同的解釋或詮釋。不過，重要的是，當考慮到整體

---

<sup>8</sup>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亞視董事局召開會議，並以大比數通過議決，委任盛品儒先生出任亞視執行董事，而在二零一零年年末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亞視董事局並沒有召開任何會議。部份亞視董事亦無法索閱亞視的文件和記錄，因此在表面上，亞視董事局對亞視的管理、運作和業務方面的所有權力和決策權，均落在盛先生身上。

的證據時，王先生於亞視的行爲所帶來的累積效果，明確顯示他曾干預亞視的管理和運作，從而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

21. 管理局經考慮所有情況和王先生的行爲所帶來的累積效果，在衡量相對可能性後，認為王征先生一直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故此：

- (a) 王征先生已違反「不控制承諾」的條款；以及
- (b) 亞視未能遵守「持牌機構建議書」，因而違反亞視的牌照第10.1項條件。

## 調查 – 「適當人選」的規定

### 關於誤導管理局的事宜

22. 管理局在調查王征先生在亞視所擔當的角色期間，關注到亞視及亞視若干管理人員是否仍然符合《廣播條例》有關「適當人選」的規定。管理局留意到：

- (a) 二零一一年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在內容上出現的重大差異 – 在32份由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中，16份與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內容有所不同，而其中重大的差異都與王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九月期間參與的會議討論有關。而這16份記錄當中，有六份的部份內容明顯曾被刪改，從而淡化王先生參與會議討論的程度。
- (b) 二零一零年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遺漏的五份文件 – 管理局在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中，找到五份亞視並沒有提供的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管理局從會議記錄內容得悉，王先生在這幾個會議中的角色尤為顯著。
- (c) 鄭凱迎先生擔任「亞視的代總裁」 – 亞視曾向管理局指出，亞視從未委任鄭先生(亞視前高級副總裁<sup>9</sup>)為亞視的「代總裁」或「代副總裁」。然而，部份受訪者則相信鄭先生當時已被擢升為亞視的「代總裁」，並認為他以此身分行使權力。

---

<sup>9</sup> 鄭凱迎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退休，不再出任亞視的職務。

## 亞視相關人員的申述

23. 亞視相關人員曾就上述事項作出申述，其重點如下：

### 二零一一年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在內容上出現的重大差異

- (a) 有關的會議記錄只是會上所議事項的概要。如盛品儒先生認為記錄未能正確反映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他或會批准修訂有關記錄。如有關修訂的內容不關宏旨，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無需要再次發給與會人士傳閱；
- (b) 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上的署名似乎是盛先生本人簽署的，他在記錄上簽署，只表示他批准把有關的會議記錄發給與會人士傳閱；
- (c) 盛先生是經考慮一名亞視董事的建議後，才修訂會議記錄。該董事認為，原來的記錄沒有準確反映王征先生只是以盛先生私人顧問身分參與該些會議的事實，需要予以修正；
- (d) 盛先生沒有把六份經修訂的會議記錄，再次發給與會人士傳閱。盛先生解釋，他是在有關會議舉行約數周後才修訂記錄，而期間很多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已有新的進展。不過，盛先生認為為了使亞視內部檔案系統所載的記錄準確，不致產生誤解，有需要修訂有關的會議記錄；

### 二零一零年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遺漏的五份文件

- (e) 由於保管記錄的人事更迭，因此亞視的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可能並不完整；
- (f) 受訪者提供的那五份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上的署名似乎是盛先生本人簽署的；

- (g) 雖然盛先生未能指出由受訪者提供的二零一零年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版本是否真確，但鄭凱迎先生則確認，該等會議記錄與撰寫記錄的人員發給他的會議記錄副本相同；

#### 鄭凱迎先生擔任「亞視的代總裁」

- (h) 儘管盛先生曾要求鄭先生於他未能親自處理事務時，協助亞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的協調工作，然而鄭先生從沒有被委任為代總裁，也不代表授予鄭先生實際權力下達訓示，及作出決定；
- (i) 盛先生只會要求鄭先生在接待內地嘉賓時，可使用「代總裁」的稱號。這職銜只在上述情況下使用，並不適用於亞視內部；以及
- (j) 鄭先生曾參與本地一所大學所舉辦的講座，其前任秘書曾在有關的公文往來中，錯用「代總裁」的職銜介紹鄭先生。

### 管理局的評估及結論

#### (1) 盛品儒先生「適當人選」的身分

##### *盛先生在亞視所擔當的管理角色*

24. 盛品儒先生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協議的具體操作情況，令人關注他是否仍然符合《廣播條例》第 21 條關於「適當人選」的規定。管理局認為盛先生容許王征先生在沒有擔任任何亞視行政或管理職位的情況下，干預亞視的管理和運作，從而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並不恰當。

##### *提供有誤導成分的資料*

25. 管理局認為，有有力的證據顯示，盛品儒先生誤導管理局，向管理局提供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每周行政會議記錄，部份是「經修改」的會議記錄。管理局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亞視提供的 16 份會議記錄中出現的重大差異，均與王征先生有關；
- (b) 盛先生承認，管理局從受訪者取得的會議記錄上的署名似乎是他簽署的。既然他在載有王先生參與會議的相關記錄上簽署，即表示他批核並同意有關記錄的內容；
- (c) 若有關會議記錄不準確，盛先生可修改相關字眼，達到改正的目的。不過，盛先生卻選擇只刪除記錄中關於王先生的所有資料；以及
- (d) 就修改會議記錄的目的，盛先生向管理局作出的解釋前後不一。一方面，他表示有需要修改二零一一年的會議記錄，以反映有關會議的實際情況，確保內部檔案系統的記錄準確，不會使人產生誤解；另一方面，他表示每周行政例會的會議記錄並非重要記錄，該等記錄可能在相關會議召開數個星期後才予以修改。他沒有把經修改的會議記錄再次發給與會人士傳閱。在這情況下，亞視未能向與會人士澄清所指稱的誤解。此舉與一般預期一家公司保存其內部記錄的做法相違背。

26. 亞視沒有提交五份於二零一零年所召開的每周行政例會的會議記錄，而在這幾個會議中，王征先生曾向員工發出一連串指示。就此，管理局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盛品儒先生可能收起該等會議記錄，以期掩飾王先生所參與會議的性質和程度。亞視解釋因人事更迭而剛巧遺失這幾份會議記錄，這情況似乎過於巧合，事實上亞視可輕易從鄭凱迎先生取得有關會議記錄的副本。

27. 鑒於上述所指，管理局認為盛品儒先生不再符合《廣播條例》第 21 條關於「適當人選」的規定。

## (2) 鄭凱迎先生「適當人選」的身分

28. 鄭凱迎先生在調查當時是亞視最高層人員之一，但他容許自己被稱為「代總裁」，並與盛品儒先生合作，容許在亞視沒有擔當任何職位的王征先生干預亞視的管理和運作，從而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他的舉動令人關注他是否仍然適合擔任持牌廣

播機構的「主要人員」。然而，鑒於亞視的管治狀況極不尋常，管理局認為鄭凱迎先生礙於其身為盛先生下屬及亞視的員工，令他可能在履行管理亞視的職責及在調查期間向管理局交代始末時有所顧忌。因此，管理局無法從鄭先生的答覆中推斷他未能妥善地履行管理亞視的職責和在調查期間曾誤導管理局。基於上述情況，**管理局未能達致結論，裁定作為亞視前主要人員的鄭凱迎先生不是「適當人選」。**

### (3) 王征先生「適當人選」的身分

29. 由於管理局認為王征先生違反「不控制承諾」，因此管理局日後如需評估王先生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時，有理由據此認為他**不符合有關規定**。如果王先生日後申請成為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表決控權人、董事或主要人員，管理局會在評估時考慮是次紀錄。

### (4) 亞視作為持牌機構「適當人選」的身分

30. 儘管管理局再三勸喻亞視採取適當的企業管治標準，但亞視的董事局仍沒有履行管理亞視的職責，結果出現是次報告中不當的情況，**令人感到遺憾**。二零一零年年末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亞視董事局並無召開任何會議。在亞視缺乏董事局監督的情況下，盛品儒先生因而能夠聘任一名私人顧問，而其權力也遠超於一般私人顧問。若亞視的企業管治妥善，情況應不至如此。

31. 雖然管理局關注亞視的企業管治差劣，但亞視作為持牌機構，一直按牌照訂明的要求為公眾提供廣播服務，也大致上符合其財務和其他節目方面的承諾。由於要確立持牌機構並非「適當人選」的門檻很高，故此管理局認為，不應單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所蒐集的證據，以及就是次調查事項作出的結論，而裁定亞視不符合或不再是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

32. 為解決亞視企業管治失效的問題，管理局認為亞視須於三個月內，向管理局提交建議書，交代亞視必須採取的措施，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此後，亞視並須每年向管理局提交進度報告。管理局會參考亞視在改善其企業管治方面的進展，以考慮亞視是否「適當人選」而可以繼續持有牌照。

## 管理局的裁決

33. 承上結論，管理局因此決定：

- (a) 就亞視違反其牌照第10.1項條件，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100萬元；
- (b) 根據《廣播條例》第24條向亞視發出指示，要求亞視須於管理局送達最終調查報告起計的七日內，要求盛品儒先生終止其對亞視行使控制的身分(包括其董事職務)，原因是管理局已裁定盛先生不再是《廣播條例》第21(1)條所指的「適當人選」；以及
- (c) 根據《廣播條例》第24條向亞視發出指示，要求亞視：
  - (i) 確保王征先生不會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
  - (ii) 立即採取糾正行動，以確保除了亞視董事和主要人員，以及由亞視適當授權人士外，不可讓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亞視；以及
  - (iii) 於最終調查報告送達後三個月內，提交一份建議書供管理局審批，其中應詳細交代亞視必須採取的措施，改善其企業管治，以達致持牌機構應有的水平。亞視並須每年提交進度報告，首個報告須於最終調查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提交，交代其改善企業管治的進展，直至管理局認為亞視已完全及有效落實建議的改善措施，以及亞視按照企業管治的適當標準營運為止。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八月